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邱家豪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筠甄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勝芸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芳菊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祥益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魏照榮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祥益營造有限公司、魏照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0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台中高分院)及最高法院裁判確定，聲請人曾支出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75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共計58,675元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即聲請人祥益營造有限公司則以：請求本院查閱聲請人所提訴訟費用支出額是否正確。又相對人即聲請人曾於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28,616元、第三審裁判費91,936元，共計220,552元，此亦有相關繳費收據可憑，另相對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相對人已向最高法院聲請核定數額，待取得最高法院裁定，另補呈之。

四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業務過失致死案件(102年度交訴字第117號)，附帶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7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復經本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10號受理，前開損害賠償事件迭經台中高分院105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、108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、110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依台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2號裁判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前開情事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即聲請人支出之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2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。

五、從而，兩造支出之訴訟費用額共計279,227元【計算式：58,675＋220,552＝279,227】，依上開台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2號判決，其中195,459元【計算式：279,227×7

0/100＝195,458.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餘83,768元【計算式：279,227-195,459＝83,768】則由聲請人負擔，而聲請人已支出其中58,675元，是以，聲請人即相對人邱家豪、邱筠甄、邱勝芸、邱芳菊應再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093元【計算式：83,768-58,675＝25,093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至於相對人即聲請人祥益營造有限公司、魏照榮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待最高法院核定數額後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再具狀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